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3〕44号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和省级农业 防灾减灾资金（病虫害防治）的通知

财政局：

为支持你地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相关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拨付你地2023年中央和省级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万元（项目代码：10000023Z221402000001）。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和“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通过2023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本次下达的中央资金纳入2023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范围，标示为“中央直达资金”，各地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资金管理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录入，确保数据

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请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 附件: 1. 2023 年中央和省级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病虫害防治）分配表
2. 2023 年中央和省级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病虫害防治）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中央和省级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病虫害防治）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县市区	水稻、玉米 需防面积	资金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1	全省合计	1871.68	7000	4710	2290	
2	武汉市	113.62	458	328	130	
3	江夏区	44.04	227	127	100	舍福寿螺防控
4	蔡甸区	24.97	102	72	30	
5	新洲区	44.61	129	129		
6	黄石市	102.81	327	297	30	
7	大冶市	46.68	135	135		
8	阳新县	56.13	192	162	30	
9	十堰市	151.57	659	439	220	
10	郧阳区	31.32	121	91	30	
11	丹江口市	16.2	87	47	40	
12	郧西县	21.35	112	62	50	
13	竹山县	30.6	118	88	30	
14	竹溪县	25.8	115	75	40	
15	房县	26.3	106	76	30	
16	荆州市	118.77	462	342	120	
17	市直	21.54	82	62	20	
18	荆州区	48.68	140	140		

附件 2

2023 年中央和省级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详见附件 1
	其中: 中央补助			详见附件 1
	地方资金			详见附件 1
年度目标	水稻、玉米 支持 水稻 病虫害防控, 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 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防控面积	万亩 (详见附件 1)
		质量指标	防控效果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时效指标	病虫害防控时效	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病虫害发现能力	及时调查发现灾情
		可持续影响指标	病虫害防控能力	发展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福寿螺危害程度	基数减少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情况	≥ 8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8 日印发